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44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398 项	
1	1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2	2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3	3	对热用户、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4	4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供热用热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5	5	对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供热用热设施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6	6	对供热单位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	7	对违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8	8	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9	9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0	10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1	11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2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3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4	1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5	15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16	16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7	17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18	18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9	19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0	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21	21	对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22	22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23	2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4	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5	25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6	26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规定的处罚	
27	2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8	2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30	3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1	3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2	3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3	3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34	3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5	35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36	36	对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后，以非法手段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37	37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审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38	3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9	39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40	4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1	4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2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3	43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44	44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45	45	对未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46	4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处罚	
47	47	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处罚	
48	48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罚	
49	49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50	50	对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处罚	
51	51	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52	52	对建设单位违反通报、公示等规定的处罚	

53	53	对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处罚	
54	54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55	55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6	5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办理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广告设置影响市容；广告期满后未撤除的处罚	
57	57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58	58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59	59	对违反“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	

		当及时清除”规定的处罚	
60	60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61	6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涉及停业的处罚	
62	62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合规范的处罚	
63	63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64	64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65	6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66	6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67	67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68	68	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随身携带核准证件；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罚	
69	6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处罚	
70	70	对厕所粪便排入不符合规定、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清掏、运输、倾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1	71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窞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72	72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73	73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74	74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75	75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处罚	
76	76	对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处罚	
77	77	对城区内设置的围挡不符规定的处罚	
78	78	对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不符规定的处罚	
79	79	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80	8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81	81	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82	82	对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83	83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84	84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85	8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86	86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7	8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88	8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89	8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丢弃、焚烧生活垃圾；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90	90	<p>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p>	
91	91	<p>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p>	
92	92	<p>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p>	
93	93	<p>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p>	

94	9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95	9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96	9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97	9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98	9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99	9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00	1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01	10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02	10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03	103	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	
104	10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105	105	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06	10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07	107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108	10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09	10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10	110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	
111	111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12	112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13	113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14	114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15	11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116	116	对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17	11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18	11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19	11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20	12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21	121	对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逾期不治理的处罚	
122	122	对建设单位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123	123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	

		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24	124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25	125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26	126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127	127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128	128	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29	129	<p>对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 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p>	
130	130	<p>对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违反禁止性规定；未经审批领取《排水许可证》擅自排水的；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的排水管道未办理审批的；违反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入污水；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擅自排放污水、有害固体等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行为；违反规定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的处罚</p>	

131	131	对破坏、盗窃市政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处罚	
132	132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133	133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34	13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135	135	对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136	136	对未按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未履行规定的维护义务的；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137	137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规定或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138	138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罚	
139	139	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40	140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141	141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42	142	对运输渣土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43	143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144	14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145	145	对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46	146	对损坏、砍伐城市花草树木的；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47	14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148	148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49	149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150	15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51	151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152	152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53	153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154	15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55	155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156	15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57	157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58	158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159	159	对违反规定损害绿地、树木的处罚	
160	160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161	161	对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62	16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63	163	对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164	164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165	165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166	166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67	167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68	168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69	16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70	17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企业资质的处罚	
171	171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72	17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73	173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	

		料的处罚	
174	174	对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75	17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76	1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77	177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8	178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79	17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行	

		为的处罚	
180	180	对资质许可机关有不符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处罚	
181	181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82	182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83	18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84	184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185	18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86	1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7	18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88	188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89	18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90	190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191	191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92	192	对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未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组织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193	193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94	194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5	195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6	1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	

		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处罚	
197	19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98	198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99	199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	200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01	201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202	20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203	203	对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04	20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05	20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06	206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07	20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	

		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08	208	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209	20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10	210	对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11	211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12	2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	
213	213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不	

		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214	214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15	215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16	216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217	217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18	218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219	21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220	22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221	221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处罚	
222	22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223	223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224	22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225	225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26	22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27	227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28	22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229	22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30	23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231	23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232	23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233	23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34	234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	
235	2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236	2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237	237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38	238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39	239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40	24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41	241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242	242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243	24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44	244	对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处罚	
245	245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46	246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47	247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48	248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249	249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50	25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51	251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52	252	对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253	25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54	254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255	25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56	256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57	257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258	25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罚	
259	259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60	260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261	261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	
262	26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263	263	对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64	264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处罚	
265	26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66	266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267	26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268	268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269	269	对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70	27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以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处罚	
271	271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处	

		罚	
272	27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73	27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274	27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275	275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76	27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77	27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78	27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79	279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80	28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	

		业务的处罚	
281	281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282	282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283	28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284	28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85	28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86	286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287	28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288	28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289	289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	

		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290	290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291	29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292	292	对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93	293	对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294	294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95	295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或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96	296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297	29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98	298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99	299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00	300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301	301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302	302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	

		用说明书》的处罚	
303	303	对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04	304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305	30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306	306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307	30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308	30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309	309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	

		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310	310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311	311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312	312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313	313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	

		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314	314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15	315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316	316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17	317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18	318	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319	319	对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20	320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21	321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22	32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涉及撤销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23	32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24	32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25	325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26	326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327	327	对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处罚	
328	328	对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处罚	
329	329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330	330	对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31	331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332	33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而任职的处罚	
333	333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34	33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确定或确定后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35	335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处罚	
336	336	对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服务机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37	337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338	338	对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处罚	
339	339	对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340	340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罚	
341	341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342	342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	
343	343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344	344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 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45	345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346	346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347	347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及逾期不改 正的处罚	
348	348	对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以及拒不补 缴的处罚	
349	349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处罚	

350	350	对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的；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处罚	
351	35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处罚	
352	35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353	353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的处罚	
354	354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355	355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56	356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的；对设计单位违反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357	357	对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处罚	

358	358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59	359	对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处罚	
360	360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361	361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362	36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363	36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364	36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处罚	
365	365	对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处罚	
366	366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367	367	对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处罚	
368	368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	

		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的处罚	
369	36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处罚	
370	370	对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371	371	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2	372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373	373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涉的处罚	

374	374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375	375	对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376	376	对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的；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的；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处罚	
377	377	对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处罚	
378	378	对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379	379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380	38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81	381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涉及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82	382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燃气的处罚	
383	383	对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384	38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85	385	对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386	38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87	387	对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8	38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处罚	
389	38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390	390	对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1	39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处罚	
392	39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393	39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394	39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95	395	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396	39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定的处罚	
397	39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有关燃气管理办法的处罚	

398	398	对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擅自封闭燃气设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 25 项	
1	1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2	2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3	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4	4	对核准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5	5	对核准后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6	6	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7	7	对核准后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8	8	对批准后的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检查	
9	9	对审批后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	
10	10	对批准后的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检查	
11	11	对审批后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12	12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13	13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14	14	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15	15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检查	
16	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	

17	17	对城市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进行检查	
18	18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19	19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查	
20	20	对水源水质的检测检查	
21	2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	
22	22	对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水作业的人员的健康检查	
23	23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检查	
24	24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 的检查	

25	25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三、行政强制	共 7 项	
1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2	2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3	3	对污泥处置不符规定的组织代为治理	
4	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组织代为治理	
5	5	对未按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建设项目组织强制拆除	
6	6	对逾期不改正房屋用途的组织查封扣押	
7	7	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	

	四、行政奖励	共 3 项	
1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2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五、行政征收	共 3 项	
1	1	污水处理费	
2	2	对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3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六、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七、其他类	共 7 项	
1	1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2	2	对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3	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4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核准	
5	5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6	6	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	

	7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8	供热用户报装	
	9	供水用户报装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查询	
	11	管道燃气报装	
7	12	对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四十三条。</p> <p>2.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16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止供气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继续供气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停止供气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p>	
---	------	---------------------------	----------------	--	---	--	--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十三条。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止供气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继续供气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停止供气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 	
---	------	-----------------	----------------	---	---	---	--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平山县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 29日国务院令第412 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 条款号:附件第101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 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 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 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 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告,并举行听证。3、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 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 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证。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 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停止 供气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 继续供气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 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 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的; 8、办理停止供气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	------	----------------	------------------------	---	--	---	--

						其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